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鄂经法党发〔2017〕6号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 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院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动员会议精神、湖北经济学院党委《关于开展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鄂经院党发〔2017〕18号）要求，着力解决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学院党委决定，在全院组织开展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统一部署，上下联动，形成整体合力；坚持院级层面率先示范，层层向下推进，解决突出问题；坚持挺纪在前，动辄则咎，对违纪违规、失职失责问题严肃查处，形成强有力的震慑，

把鼓励担当作为、干事创业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统一起来，把保廉政与促勤政统一起来，把惩戒问责与保护激励统一起来，做到真管真严真担当，真查真纠真问责，铁腕整治不担当、不作为问题，旗帜鲜明地保护作风正派、敢作敢为的干部，引导党员干部务实重行、担当作为。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张治武、院长杨正才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王立俊任副组长，刘冶、王全意、谢建新为领导小组成员。

专项治理工作由王立俊同志具体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工作部，学院办公室、党委工作部、教务部、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为专项治理工作专班成员。各系党总支、各职能部门负责本单位的专项治理工作。

三、治理重点

学院专项治理工作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把发现问题、查处问题、解决问题作为专项治理的突破口和着力点。专项治理工作重点为：

（一）职责范围的工作该拍板不拍板、该签字不签字或签字无态度的；

（二）“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进展缓慢的；

（三）对师生利益问题、合理诉求推诿拖延，久拖不决的；

- (四) 需要担责不担责的，需要协调不协调的；
- (五) 遇到矛盾就上交、遇到问题就绕着走，不负责任的；
- (六) 碰到不良现象漠视放任、不敢动真碰硬的；
- (七) 其他不担当、不作为问题。

四、工作步骤

专项治理从2017年5月上旬开始，10月底结束，分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整改问责三个阶段。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步骤，抓好专项治理任务的落实。

(一) 自查自纠阶段(5月上旬到6月中旬)。各单位对照专项治理重点，采取群众提、自己找、互相帮、集体议等多种形式，全面查找本单位的“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认真梳理汇总，列出“不担当、不作为”问题清单，清单要具体到人、到事、到每个项目，明确整改措施，逐条逐项整改到位。自查和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和网站，受理信访投诉和意见建议。

(二) 重点检查阶段(6月下旬至9月中旬)。根据各单位自查情况，学院专项治理工作专班组成检查组，通过查本级与下查一级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单位开展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强化“发现不了问题就是问题”的观念，对问题“零报告”或发现的问题轻描淡写的进行重点检查。将自查不到位、作风问题突出又整改不力的情况纳入年底考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移交学院党委挂牌督办。各单位要加强对本级和下级单位专项治理工作的抽查和

督办。

（三）整改问责阶段（9月下旬至10月底）。各单位针对查找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研判，查找深层次原因，查缺补漏、建章立制，建立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正干部作风等问题、提高机关效能的制度体系，形成长效机制。学院党委对专项治理中不收敛、顶风违纪的，从严问责，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加强追责问责。整改问责贯穿专项治理全过程。对因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受到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等处理的，要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跟踪督导，确保整改落实。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研究谋划和指导推动。各系党总支书记和职能部门的负责人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专项治理活动紧紧抓在手上，对各项工作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指导。要将问题整改与完善制度机制结合起来，把群众对整改情况的满意度作为检验专项治理成效的重要标准。

要围绕省委巡视整改、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学院转型发展、2017年学院目标任务等学院当前中心工作抓好专项治理。

（二）强化舆论监督。党委工作部、各党总支、职能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教师、学生积极参与、主动参与。加强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学院将对查实的典型问题点名道姓曝光，形成震慑和警示效应。并将典型案例通报情况上报举办高校不担

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正面典型在全院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广大师生向先进、向典型看齐。

（三）坚持问题导向。专项治理要以问题为导向，列出可能存在的问题清单，以发现问题、查处问题、解决问题贯穿始终。把发现问题和整改问题结合起来，把整改问题和建章立制结合起来。自查自纠既查个人的问题，又查监督管理中的问题；既查基层的问题，又查职能部门和领导干部的问题。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定期对自查情况进行统计、总结，并于5月27日、8月27日、10月11日前将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和阶段情况小结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工作部）。

（四）严肃追责问责。坚持自查从宽原则，对自查出来的问题，视情况从轻或减轻处理。建立直查快办查核机制，对在专项治理中不收敛、不收手的问题，从严从快从重查处。从学院督查事项中找出久拖不决事项，从学生和教职工反映集中的问题中、从群众信访件中、从各类督查专项治理中，及时发现和查处不作为、不担当问题线索。对反映的不担当、不作为问题按程序转党委工作部，分别由学院或派驻纪检员查处，强化责任、限期办结，确保件件有着落。对专项治理中工作推进不力、敷衍应付的，约谈主要负责人；对有问题不整改，大问题小整改，边改边犯的，严肃追责问责；对弄虚作假，不认真核查问题线索，不认真纠正整改，不严肃查处问责的，既要追查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又要追查相关领导责任，既追查主体责任，又追查监督责任。

学院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81973797、
81977039；举报邮箱：党委工作部 fsdb@hbue.edu.cn。

附件：2017年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委员会
2017年5月26日

附件

2017年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日期：

填报单位：

	发现问题数 (个)	整改问题数 (个)	涉及人数 (人)	责任追究																		典型案例通报 曝光数	
				单位						个人													
				检查		通报		通报			诫勉			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			经律处分			移送司法			
				处级	科级	处级	科级	处级	科级	其他	处级	科级	其他	处级	科级	其他	处级	科级	其他	处级	科级		其他
5月																							
6月																							
...																							
总计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注：填报时间分别为5月27日、8月27日、10月11日，各月累计填报；典型问题和案例随时上报。